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给安
全理事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2011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期间委员会开展的活
动。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彼得·维蒂希(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旨在据实概括介绍委员会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成立至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说明(S/1995/234)所载透明度措施开展的活动。

二. 背景信息

2. 2011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88(2011)号决议,其中特别决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对该决议第 1 段确定的名单(“1988(2011)制裁名单”)上所列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2 段,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的 1267(1999)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所列所有个人、实体、团体及企业被转至 1988(2011)制裁名单并立即生效。

3.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资产冻结可用豁免的规定。旅行禁令方面的可用豁免载于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1(b)段。

4.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30 段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委员会(1988(2011)制裁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监测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对阿富汗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请求。

5. 2011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商定选举委员会主席团,任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主席为彼得·维蒂希(德国),由巴西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人选(见 S/2011/2/Rev. 2)。

6. 依照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31 段的规定,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下简称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供支持。

7.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20 段决定寻求从“1988(2011)制裁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和实体如果没有某个会员国的支持,有资格向第 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这种请求。

8. 2011 年 6 月 30 日,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3 段,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未处理的所有列名请求、除名请求和与 1267(1999)

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有关的现有信息的拟议更新全部转交给 1988(2011)制裁委员会。没有与 1267(1999)综合名单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有关的条目和待解决的问题。在同一次会议上,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还将 2011 年 6 月 17 日之后收到的与塔利班个人有关的其他若干事项的记录转交给 1988(2011)制裁委员会。

三. 委员会活动简述

9. 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三次非正式磋商。

通过委员会工作准则

10. 在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26 段确立工作准则之前,委员会工作暂时酌情遵循 2011 年 1 月 26 日更新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准则。

11. 委员会将确立工作准则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的委员会非正式磋商会议上讨论了准则草案。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12. 第 1988(2011)号决议特别规定加强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之间的合作,这些规定反映在委员会的准则中。

13. 在 2011 年 7 月 26 日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委员会与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就阿富汗政府在执行第 1988(2011)号决议方面的作用进行了对话,特别是在列名和除名、与委员会和联阿援助团的合作方面的作用以及建立一个旨在促进这些问题的全国联络中心的可能性。

14. 主席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致函阿富汗常驻代表,事关阿富汗政府按照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报告已和解个人的现状。在这方面,委员会现在采用日历年的做法,预期 2010 年和 2011 年的除名个人报告将于 2012 年第一季度提交委员会。监测组与联阿援助团和阿富汗当局合作,协助提交上述报告。

15. 委员会还鼓励阿富汗当局认真考虑已和解个人的问题,并按照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25(a)段向监测组提供有关投入。监测组与阿富汗政府就此进行了密切接触,7 月和 9 月派一名工作人员到阿富汗,为敲定 1988(2011)制裁名单上的那些被阿富汗政府视为已和解个人的名单提供支助。监测组还于 11 月 29 日至 30 日访问了阿富汗,讨论新的制裁制度的影响。

16.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主席致函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交流委员会对加强联阿援助团、委员会和监测组之间合作的看法。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联

阿援助团一直通过监测组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委员会打算邀请新任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2 年第一季度赴纽约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情况时与委员会见面。

维持和散发 1988(2011) 制裁名单

17. 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从 1988(2011) 制裁名单上删除了 15 个人的名字，增列了 4 个人的名字。委员会还利用补充资料或最新资料修订了 107 个名字的资料。这些最新资料大大减少了缺少足够的识别资料从而无法有效执行相关措施的条目的数量。

18. 为了促进快速散发和有效执行，每次更新 1988(2011) 制裁名单后，委员会都向各常驻纽约代表团和各国首都的联络中心发出新闻稿、普通照会和电子通告。2011 年，对 1988(2011) 制裁名单进行了 6 次更新。

19. 委员会秘书处在列名或除名或修订条目三个工作日之内通知有关国家常驻团，包括所涉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或者个人的国籍国。这类通知提醒有关国家，他们需按照国内法和惯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委员会关于把所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列入 1988(2011) 制裁名单或从名单上删除的决定及时通知或知会这些个人和实体，并向他们提供相关信息。

20. 为了确保 1988(2011) 制裁名单尽可能及时更新且准确无误，要求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每个条目，包括酌情审查阿富汗政府认为和解的个人的条目资料、没有提供确保有效实施各项措施所需的足够信息的个人条目、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以及据报告或已证实不复存在的实体。

21. 委员会收到监测组协调员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函，其中转递了按照第 1988(2011) 号决议第 25(b) 段提交的一份列入 1988(2011) 制裁名单上的一些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因为这些个人和实体的条目缺少足够的识别资料，委员会还收到一份关于与阿富汗有关的识别资料的文件。

22. 委员会还收到了监测组协调员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信，其中转递了按照第 1988(2011) 号决议第 25(c) 段提交的据报告已死亡个人名单。

23. 委员会将按照第 1988(2011) 号决议审查监测组 2012 年初提交的上述名单。

基地组织与根据第 1988(2011) 号决议可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之间的联系

24. 2011 年 9 月 16 日，监测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 号决议附件(u) 段的要求，就基地组织与根据第 1988(2011) 号决议可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之间的联系问题提交了一份报告和若干建议。该报告载有监测组的意见，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见 S/2011/790)，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该报告。主席随时了解在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上的讨论中发表的关于该报告的不同看法。

与成员国和区域组织的外联

25. 2011年9月27日，委员会向所有成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其中概述了第1988(2011)号决议主要内容，并重申了成员国在实施制裁措施方面的义务。

26. 主席2011年12月14日致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请刑警组织确认委员会可酌情要求发布、更新和取消刑警组织——联合国按照刑警组织与原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商定的程序就1988(2011)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发出的通告。

27. 委员会开发了自己的网站(www.un.org/sc/committees/1988)，其中载有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最新版本的1988(2011)制裁名单以及关于列名理由的简要说明。

四. 监测组的其他活动

28. 监测组除了上文所述为委员会完成工作提供支助外，还参与以下活动。

29. 2011年12月，监测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建立的专家组合作，为阿富汗有关官员(外交部2名、国家安全委员会2名)提供培训。培训于12月12日至14日举行，旨在提高向1988(2011)制裁委员会和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交的反恐报告的质量。利用培训的机会详细介绍了各委员会的报告要求，并讨论了阿富汗官员在履行义务方面遇到的挑战。

30. 监测组目前正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一道举办阿富汗金融情报中心与选定的区域金融情报部门的会议，结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讨论哈瓦拉汇款系统和其他非正式汇款系统。就3月初在设在维也纳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上述会议提出了若干计划。监测组还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2010年打击恐怖威胁融资工作队合作，查明塔利班列名成员的融资渠道。

31. 监测组提交了关于委员会工作和任务授权的一套信息，包括关于列名和除名的信息。委员会批准了这套信息，将很快把这套信息贴到委员会的网站。

五.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32. 委员会将继续确保1988(2011)制裁名单和简要说明尽可能及时更新并准确无误，将进行这方面所有必要的审查。

33. 委员会承诺继续加强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及联阿援助团之间的合作。委员会期盼进一步加强其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鼓励阿富汗有关当局继续提交新的列名和除名请求。

34. 委员会做好充分准备，随时支助阿富汗政府努力按照包括最近的 2011 年 12 月伯恩会议结论在内的相关国际协定的规定促进和解。
